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SINO BIO-TECHNOLOGY AND SCIENCE IN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7)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佈乃由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4)條作出。

核數師辭任

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其二零二四年度中國核數師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其二零二四年度國際核數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統稱為「安永」），任期直至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董事會宣佈，因本公司與安永未能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計費用達成共識，安永已辭任本公司中國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起生效。

安永已向本公司提供確認書，表示概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亦已確認，本公司與安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或未解決事宜，亦不知悉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安永尚未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展開任何審計工作。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預期，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審計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衷心感謝安永於過去數年為本集團提供出色的專業服務。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亦宣佈，因需要填補空缺，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分別委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中國核數師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國際核數師（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統稱為「立信德豪」）。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立信德豪之資格、能力及經驗，並認為其在資格、專業能力、獨立性及誠信等方面均符合監管規定。

委任立信德豪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核數師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代表董事會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樂斌

中國北京，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樂斌先生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楊鵬先生及陳正永先生

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鵬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忠華先生及高光俠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佐君教授、陸琪先生、沈劍剛教授及何欣博士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zhongsheng.com.cn)內。